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提交的《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或其母公司（“国电投福建公司”）按照50%：50%股权比例成立合资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拟由合资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03亿元（不高于资产评估备案价）控股收购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51%股权，其中新能源公司所投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15亿元（“本次交易”）。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倍信”）现为南京安维士第一大股东，持有南京安维士26.9%的股份，并拟将该等股份全部转让予合资公司，成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安倍信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3.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安倍信为持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10%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南京安维士从事国内齿轮箱运维行业多年,具有较强的风机传动链技术能力,在齿轮箱维修业务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本集团通过与国电投福建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以合理价格控股收购南京安维士,一方面与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协同合作,共同拓展清洁能源后运维服务市场;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展本集团风电一体化产业链,符合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属合理的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及协议草案等相关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综上,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特此

独立董事签署页:

---

白 华 独立董事

---

李飞龙 独立董事

---

缪 军 独立董事

---

徐华翔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